

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扶持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的意见》精神，做好困难人员再就业帮扶工作，建立和完善困难人员再就业帮扶工作机制，根据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困难人员包括家庭经济困难、身体有残疾、年龄较大、技能单一、长期失业、农村留守妇女等。

第二条 工作目标和标准。按照“突出重点、分类施策、精准帮扶”的原则，加大领导力度，部门联动，统筹安置，对困难人员开展再就业帮扶工作，促进困难人员顺利就业，保障困难人员初次就业率不低于平均水平。

第三条 建立困难人员再就业帮扶数据库和帮扶档案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各有关部门，按类别、分层次建立困难人员再就业帮扶数据库和帮扶档案。对困难人员实行动态管理，及时更新信息。

第四条 建立“一对一”帮扶机制。各有关部门要统筹安置，落实困难人员再就业帮扶措施。对帮扶过程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帮扶效果进行考核。

第五条 对困难人员开展个性化指导。

(一) 根据困难人员的不同类别和特点，开展个性化就业指导。通过个别指导、集体指导等方式，帮助困难人员了解

就、就策、变就观、调就，
进合理的定。

(二)加对困毕的力辅导。就
集、简历、礼、技等方进练，
高力。

()鼓励困毕参加各类技、创创
等，并得的格，就核竞力。

第六 好困毕理辅导工。采集辅导
个别辅导结合的方，对过程存理碍的毕
进理导，帮克服恐慌、焦虑、浮等理，
立良好的就。

第 加大对困毕的服力度。过就
、短、电话、QQ、等，困毕供及
、的就服。

第八 对困毕就点荐。充分利
会，多方联就单，过场会、参
加、个别荐等措，积极困毕供就
机会，对就的困毕的就荐不3次。

动地方、教、兵等部联，“部
计划”、“扶”、“到村”、“岗教”、“
”等荐。

第九 立“困毕帮扶基金”。

安不 8 的 经费。对家 困毕 发放
500-1000 的 补 (补 的具 发放标 另
定)。

第 对离 后 就 的困 毕 跟 , 积极
合 关部 好后 接工 , 离 后 到国
家和地方的 关 惠 策, 利 就 。

第 本办法 公布 , 就
导处负 解 。